

《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 现代化水平的多维评价与提升机制研究》 成果公报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陈超教授主持完成了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资助项目《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多维评价与提升机制研究》（课题批准号：XJK21AZJ003）。

一、内容与方法

（一）研究目标

探析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湖南高职院校治理评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构建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体系，提出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改进方向，为高职院校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决策参考。

（二）研究内容

在高职院校百万扩招，办学规模陡增的背景下，高职院校制度体系的治理效能尚未充分显现等问题，基于理论阐述与实践反思，构建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多维评价体系，并提出提升治理效能的意见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理论构建。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系统梳理国内外关于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研究方法 with 基本理论。从时间维度审视我国职业教育治理的发展脉络，对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从空间维度对职业教育治理水平的空间异质性进行分析，了解不同地域、不同发展程度职业教育治理的特征和差异。

2. 现状分析。选取湖南省15所高职院校的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政策文本分析，明确权力静态配置现状。通过学校之间的横向比较，学校与二级学院之间的纵向对比研究权力配置的动态运行情况，系统梳理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深层矛盾与关键瓶颈。

3. 体系构建。基于教育强国建设要求，提出高职院校构建类型适配、动态协同的治理效能评价新体系指标，采用专家咨询法构建了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指标体系。

4. 对策建议。结合相关理论与实证结果开展对策研究，为完善我省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设计效能提升整体策略。

（三）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对改革开放以来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政策制度、相关文献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这些研究的共同点和相关不足，为课题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2. 调查研究法，制定高职院校内部治理水平的调查问卷，选取湖南省湘北、湘中、湘南地区高职院校15所左右进行问卷调查；同时通过深度访谈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师生，了解治理主体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基本情况和影响因素。

3. 比较研究法，比较分析我国高职教育管理从“政校合一”到“府管校办”到“多元共治”的历史变迁，通过分析说明高职教育内部管理的宏观变化。

4. 专家咨询法，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不同院校治理实践，构建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指标，并通过专家咨询法，

合理化指标体系。

二、结论与对策

（一）从时间维度分析了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发展脉络和历史演进。

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经历了从“管理导向”到“治理导向”、从“过程规范”到“效能产出”的范式转变。总体来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质量评估体系构建阶段**（2012年之前），该阶段初步构建起高职院校评价的政策框架和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评价制度框架；二是**效能评价改革探索**（2013-2018年），该阶段从制度上确立治理效能评价导向，并逐步将信息化手段、社会服务能力、产教融合融入治理效能评价体系；三是**效能评价深化推进**（2019-至今），该阶段强化效能评价导向及“效能指标”，并加强结果运用。

（二）从现实维度探讨了高职院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困境

一是**办学自主权未充分落实**。政府在“放管服”方面改革总体趋势很好，但是相关政策的落地效果不是很好，导致高职院校“等靠要”传统办学思维依然严重。二是**制度供给不足**。激励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相关制度过于宏观，操作性还是不强，导致行业企业等相关治理主体缺位。三是**内部机制创新不够**。或模仿普通本科高校的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范式移植，或沿用或保留中专时期的管理模式的路径依赖，高职院校缺乏治理机制创新。

（三）系统梳理了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深层矛盾与关键

瓶颈

一是评价逻辑的“类型错位”。职业教育评价运用的基本上是缩水版高等教育评价体系，对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成效”“社会服务贡献度”等核心指标无论是权重还是量化度不足。二是多元主体的“协同困境”。目前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仍不健全，多元主体的目标差异导致评价指标“拼盘化”，难以形成治理效能的整体画像。三是数据治理的“生态断层”。学校内部教务、科研、后勤等数据系统相互割裂，外部行业动态数据获取渠道不畅，导致评价依赖滞后的静态数据；相当数量的高职院校还缺乏数据中台建设，对海量数据的清洗、建模、可视化能力薄弱。四是文化转型的“深层阻力”。师生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存在显著窄化，使评价指标体系停留于办学条件、就业率等显性量化指标，忽视教学过程性质量、师生发展性需求等隐性治理效能。

（四）构建了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指标体系

对高职院校治理效能的评价要依据治理的目标而展开的，而高职院校治理具有双目标的特征，即治理本身的目标和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评价治理本身的目标即评价高职院校在治理理念、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方式上的情况，评价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即评价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五大职能方面作用发挥情况。据此，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指导，以教育治理现代化为价值准则，以效能评价体系构建原则为遵

循，运用专家咨询法进行论证，构建了包含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的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体系。具体见表1。

表1 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源性指标	法治治理理念	坚持党在学校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统领作用
		多元主体行使权力的制度保障情况
	多元治理结构	企业方育人主体作用
		学术自治权
		师生参与权
	民主治理机制	决策机制的民主程度
		执行机制的民主程度
		监督机制的民主程度
	数智治理方式	数字化基础设施
		数字化治理能力
		数字化治理规则
外源性指标	人才培养	就业创业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发展潜力
	科学研究	科研服务教学情况
		科研服务产业发展情况
	社会服务	本地就业率
		社会培训情况
		其他服务贡献情况
	文化传承与创新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情况
		红色精神弘扬情况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弘扬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化人才培养情况
		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企业“出海”情况
		与国际接轨情况

（五）系统性提出高职院校提升治理效能对策建议

一是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按照分权协作、科学配置的理念，优化权力关系，构建党委领导下多元共治的内部治理体系；切实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减少管理层级，创新管理流程，形成管理特色；完善校院两级职能职责，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治理结构。二是打造多元参与治理新生态。政府层面要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责权利，激发各治理主体积极性。高职院校内部

要创新拓展校企合作形式，通过实体化运行行业共同体、市域联合体、产业学院等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到高职院校的办学治校中去。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数据标准体系，搭建数据中台，构架数字化的治理支撑体系；将数字技术嵌入到教学、管理、校企合作等核心环节，开发“治理效能诊断模型”，通过识别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影响因子，预警影响治理效能提升的风险，模拟治理决策和制度实施的效果。四是**构建治理效能评价新体系**：在评价导向上要确立类型教育评价导向；在评价主体上要打造多元协同的评价共同体，在评价方式要构建数据驱动的智慧评价生态；在制度保障上要完善治理效能评价的支撑体系。

（六）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为案例，探索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的有效路径

学校以理论为指导，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审、人员“三定”工作、校院两级管理等关键领域方面进行了深入改革，并在微观层面探讨了当前高职院校劳动教育评价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改革方向的基础上，经过系统论证和实践检验，提出了以劳动素养提升为核心，按照三个年级分段测评，综合学校、家庭、社会、企业、学生五位一体开展评价的“一核三阶五维”劳动素养评价体系。

四、成果与影响

（一）研究理论成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1. 公开发表4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2篇

（1）陈超, 彭桂良.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高职院校治理效能

评价：历程、挑战与展望[J]. 职业技术教育, 2025, 46(24): 14-20.

(2) 陈超, 欧彦麟. 高职院校“一核三阶五维”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22, (20): 102-106.

(3) 陈超, 陈宏图, 彭桂良. 高职院校治理效能评价体系构建[J]. 湖南教育. 2025

(4) 陈宏图. 制度分析视角下高职院校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嬗变的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5, 28(03): 214-216.

2. 项目负责人陈超教授以《现代治理视域下高职院校校院两级管理探索与实践》等为题在IT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论坛暨第十三届全国职业院校计算机系主任年会、全国职业院校财经人员业务提升培养计划培训班等进行了经验推广。

(二) 研究实践成果促进了学校的发展。

课题理论成果指导学校加快高质量发展：一是学校修改完善了章程建设，并围绕学校章程，通过“废、立、改”相关制度，完善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制度，建立了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制度体系。二是加快推动了学校关键领域改革。学校以理论为指导进行了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审、人员“三定”工作、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出台了学校《内设机构和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实施办法(修订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暂行)》《校院两级管理方案》等等系列制度机制，提高了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极大地提升了治理效能。学校建设了全省

领先的智慧校园，是第二批全国数字化校园试点学校、国家信息化标杆校建设单位，通过推动数字治理，加快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2022年学校立项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A档）、2023年学校被教育部和湖南省政府确定为“十四五”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筹建单位、2024年学校第一期国家双高校建设验收获教育部、财政部“优秀”等级、2025年学校再次入选国家第二期双高项目建设单位，学校被评为全国治理现代化典型院校。

《高职院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多维评价与提升机制研究》课题组

2025年8月31日